

創世記要道略解

第31至40講 題綱

第卅一講 公義的 神賞善罰惡

讀經：創 18:16-33

我們看見亞伯拉罕，像朋友一樣跟 神的使者說話， 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。他為羅得的緣故求主；因為羅得又回到所多瑪居住，但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人非常壞， 神在天上都知道，就下來查看，並且將要降罰報應他們。 神是賞善罰惡的 神，要來看人是否願意悔改。就像後來的尼尼微城，原來 神要毀滅他們，可是他們悔改了，連牲畜也都披麻蒙灰，神就不降罰了。所以當人認罪悔改，神就以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擔當我們的罪，人若不悔改就要接受審判。

聖經的真理是不能改變的定理，而定理是可用推理的法子來了解。就像一個家有家長，一個城市有市長，依此類推，這個宇宙一定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。中國自古以來，書經就多次提到上帝，「宗廟之禮，所以祀其先也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」。都知道在冥冥中有個至高的統治者。理則學就是以此類推而得的真理，是合乎邏輯的。家長要賞善罰惡，要教育孩子，中國人說「養不教，父之過；教不嚴，師之惰」，賞善罰惡是必然的。在學校都有記功記過、都有制度。但也有元首的「特赦權」可以法外施恩；耶穌就是來特赦的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寶血來贖罪。上帝是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，有權柄來處罰人，也有權柄赦免人。

神聽見所多瑪的敗壞，祂要來處罰，所以耶穌以使者的身份顯現來調查（來 3:1），因為那時祂還沒有道成肉身。祂來看世界是否真的變壞； 神對地有審判的權柄，祂側耳聽、鑒察人心，但祂仍然要來親自查看，一定要證據確鑿才施行懲罰。因亞伯拉罕接待 神，神就不向他隱藏來的目的。亞伯拉罕為了羅得六次講情，實在說 神有寬容的心，祂不要人死。祂呼召人轉回、轉回，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？（結 33:10-11），主要我們回頭而存活（結 18:32）。

主不是耽延，是不願有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彼後 3:9）。從亞當犯罪，神就忍耐等候人的悔改。 神有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然而 神必照個人的行為審判各人、報應各人（羅 2:3-6）。所以所多瑪、蛾摩拉在 神面前罪惡甚重（創 18:20）。亞伯拉罕趁機為羅得講情。 神是可以求情的，神的心滿了憐憫，神容忍寬容，但人不悔改，神就非審判不可。

第卅二講 末世災難的提醒

讀經：創 19:1-38

同性戀在 神創造的規律裡是不合法的，完全是悖逆 神的行為。當初 神造男造女，就是要人有虔誠的後裔（瑪 2:15）。但人棄了順性的用處，非逆著性子違背 神（羅 1:26）。所以在羅馬書第一章裡就清楚地指出人的罪來：1）拜偶像（羅 1:24 將真實的 神變為虛謊，去敬拜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造物主）。2）順性變為逆性（同性戀）。這些都是褻瀆 神的罪。

「末世」就是聖經裡所說那「危險的日子」（提後 3:1）人最大的麻煩就是對神不敬虔，像羅得的時代一樣，最後都要被 神用火來燒。（聖經裡記載，神兩次毀滅人類都是因為人的不敬虔。彼後 2:5-6）

羅得雖然有義心（彼後 2:6-9），但他選擇住在罪惡的城市裡，最後還是免不了要付出代價的（女兒亂倫，妻子變成鹽柱）。

聖經裡有三種知識是基督徒必須知道的：

- 1) 敬虔真理的知識（多 1:1）
- 2) 認識耶和華的知識（賽 11:9）（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（哈 2:14））
- 3) 諸般的知識（羅 15:14）

世界有如此多的動盪，藉著羅得的經歷提醒我們，在末後的日子裡要「敬虔度日」。這一講讓我們看到罪惡的猙獰面目，以及人對罪堤防之心的漸漸消失。然而藉著末時的各樣災難，更加提醒我們要快快追求「敬虔真理的知識」。

第卅三講 神所差派的祂必保護

讀經：創 20:1-18

神非常保護亞伯拉罕，因為亞伯拉罕是因 神的命令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而外漂流（創 20:13）。神沿途就保護他，因此我們知道凡是 神吩咐他出外工作的， 神的聖手必看顧、護衛、引導。

當時因為人口稀少，都是近親通婚。直到摩西領受律法時，神才規定，不准本族通婚，避免遺傳上的缺欠。而在那個巧取豪奪的時代，亞伯拉罕為了保護生命，稱撒拉為妹子。從這裡也可以知道亞伯拉罕和撒拉雖然年紀已大，亞伯拉罕仍強壯，撒拉仍美貌。

神向亞比米勒宣告，亞伯拉罕是個先知（創 20:7）。在當時無論是王或是貴族，都很尊敬先知，因為先知是替 神傳達旨意的。此外，在那時後 神還會在夢中指示人；如今我們有聖經， 神會藉聖經的話來感動我們、得著啟示。若是在荒山僻壤，沒有聖經的地方， 神仍會用夢來啟示人。但今天我們有聖經就要好好查考，不要天天作夢。

神可以讓人生育，也可以讓人不生育， 神凡事都能。尤其生育的問題 神會管，我們可以向 神禱告祈求，因為 神是賜生命的神。

第卅四講 神照著應許成就

讀經：創 21:1-34

亞伯拉罕和撒拉雖已衰老，但仍能懷孕生子，這是個神蹟。因為神的話安定在天、永不改變；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以撒的意思是喜笑，是全家人的喜樂。當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戲笑時，就要亞伯拉罕將使女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。亞伯拉罕心裡雖甚憂愁，但神要亞伯拉罕聽從撒拉所說的，這乃是根據神的應許，說「從以撒生的」才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但神也保護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，因他也是從亞伯拉罕生的，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神看重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看顧他的後裔要像海邊的沙、天上的星一樣繁多。同樣，耶穌用寶血與我們立約，我們要相信，要緊緊的抓住這寶貴的應許。

亞伯拉罕得著神的應許，就打發夏甲出去。當神聽見童子的聲音，以及夏甲的放聲大哭。神是記念人眼淚的神（詩 56:8），因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神必關愛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以實瑪利的後裔（阿拉伯人），與以撒的後裔（以色列人）雖然一直打仗到今日，但血統上是兄弟。

神保佑亞伯拉罕所行的一切事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因此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維持彼此的和平（創 21:23）。這都是神聖目看顧、聖手護衛亞伯拉罕，也都是因為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。我們要有信心，神的保護是無微不至的，一個蒙神保護的人就連外邦人都看得出來，要與他立約避免發生衝突，因為神必照著應許保佑他們。

第卅五講 試驗

讀經：創 22:1-24

信心要經得起「試驗」才能叫好的信心，一個基督徒要遇百般的試驗（各 1:2-4），信心才會擴大而剛強。信心也是讓我們得賞賜、稱讚、榮耀、尊貴的根基。信心大就得多，信心小就得的少，此乃 神公平的作為，經過磨練，讓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試驗和熬煉是並行的，神造就兒女的方法就是「試」與「練」，好擴大我們的容量。就好像一個孩子要成大器，就要學習各種功課，不斷的「練習」，接著就要「考試」。經過不斷的試煉，才能在智慧、知識和健康上達到完滿。最後總結算的時候，在試驗中得勝的，就得賞賜（彼前 1:7）。

神引導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受訓練（申 8:2-3），而試驗的目的是叫以色列人「終久享福」（申 8:16）。神試煉人的時間可能很長，主耶穌也有四十天之久，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。而神試煉人讓我們進入網羅，允許別人欺負我們，經歷這些水火，乃是要像煉金子一樣把雜質去掉（詩 66:10-12）。人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（各 1:12）。

我們若不愛主，也許會過得舒服點，但是要愛主，願意為主而活，神就讓這些試驗來，要為我們得生命的冠冕。這經過試驗的信心，一定會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歸納我們接受試煉的目的有：

- 1) 試驗為了讓我們「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」（各 1:4）。
- 2) 試驗讓我們「終久享福」（申 8:16）。
- 3) 經過試驗讓我們從貧窮「到豐富之地」（詩 66:12）。
- 4) 經過試驗讓我們「得生命的冠冕」（各 1:12）。所以當我們遭遇試驗、經歷苦難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

此外試驗還可以擴大我們容量，好多受恩賞。亞伯拉罕的信心功課實在太難，要叫他老年得到的兒子獻為燔祭，但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信心經過試驗更顯寶貴，亞伯拉罕因為滿心相信，他若殺了以撒，神也必能教以撒從死裡復活（來 11:17-19），所以他信 神的應許必不落空，我們抓住 神的話語，怎麼試驗也不害怕。

第卅六講 信心的功課

讀經：創 23:1-20

「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」，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（羅 4:16）。作 神的兒子第一就要學習信心，所以創世記開始有很大的篇幅是 神藉著亞伯拉罕給我上課。亞伯拉罕從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四王與五王的戰爭，到在亞比米勒前的信心，最後在獻上他獨生子以撒之時，是他信心的高峰。創世記第十七章 神對亞伯拉罕說，要他的後裔來承受產業，但撒拉信心軟弱，而讓亞伯拉罕娶了夏甲，因而後患無窮。直到亞伯拉罕「全然俯伏」在 神面前，才成為我們眾人的信心之父。

信心必須受試驗，在生命中受試煉。當亞伯拉罕被試驗時，毫無不願意的心，就把以撒獻上。他的信心是有根據的，乃是相信 神的應許，相信 神的話語。現在有一種「成功神學」的說法，只要禱告 神就答應，因此什麼都可以求，這是很受歡迎的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試驗和苦練是我們達到「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」的必經之路。因為 神要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成功神學讓我們只看現在，讓人逃避熬煉與試驗。盼望我們都能抓住 神的應許，那所不見的，才是永遠長存的（林後 4:18）。

當神還沒試驗人的時候，其實祂都預知人心了。因為 神要藉著試驗將我們的信心「顯露」出來，好將來在榮耀裡，藉試驗的結果（白紙黑字），來讓通過試驗的人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的賞賜。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金子更為寶貴（彼前 1:7）。 神不會把我們擔當不了的難處，加在我們身上，總要為我們開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 10:13）。 神算得很準，所以我們不要懼怕， 神不會給我們超過我們所能當的。我們要遭遇的事， 神早就預備好了，這就是「耶和華以勒」（ 神必預備），這是我們信心功課最要緊的一句話。

神是預見、預知、預定的。人不知明天會發生的事，但 神從「無始的永遠」裡看到「無終的永遠」。神是個靈，祂沒有時間、空間的限制。人心靈感應也是超越時空的，沒有發生的事情是可以先見的，這是靈的功能。 神是萬靈之父，祂更是全知的，所以亞伯拉罕還沒上山，那公山羊已掛在那裡等著。沒有發生的事， 神在萬世以前就預定了，所以我們在基督裡得兒子的名分，是 神在萬事以前就預定好了（弗 1:4）。 神試驗亞伯拉罕，就是為了將來獎賞他的時候，眾人都認為是應當的，所以信心經過試驗就顯明出來。其實我們的心怎樣， 神早就知道了。 神是預知、預見的，神早就有預定了。神祝福亞伯拉罕，在赫人中間買了一塊地，在這裡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他知道 神要把他腳掌所踏之地賜給他，所以就將撒拉預先埋在那裡，雖然當時他還是寄居在那地的。

第卅七講 合式的道路

讀經：創 24:1-67

神喜悅亞伯拉罕，神也喜悅以撒，因為以撒是照著 神應許生的，要成就 神創世以前所預定的美意。亞伯拉罕不肯娶迦南地女子為兒子的妻，因為迦南地的亞摩利人，將來要惡貫滿盈而被勦滅（創 15:16）。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先下埃及，到第四代，當以色列人成為大族後才進迦南。

所以亞伯拉罕把撒拉先埋在迦南，並且差遣僕人回老家，到弟弟拿鶴所住之地，且肯定相信 神一定引導，因為 神答應亞伯拉罕會差遣使者在他面前，在他的本地、本族為兒子娶一個妻回來（創 24:7）。

我們該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只要抓住 神的話，從始至終地相信 神的話，毫不懷疑。信心有大有小，有深淺高低，亞伯拉罕「深信」不疑的告訴僕人，前面的道路一定會通達；老僕人也耳濡目染，像他主人一樣大有信心。到了拿鶴城就禱告 神，他預備了一個「程序」，若遇見女子如此這般的做，這樣就知道是小主人以撒的妻。

利百加是一個非常合標準的女孩，一聽老僕人的話，就願意嫁給以撒，知道是 神所安排的。拿鶴之子彼土利也是信 神的，只是之前停在哈蘭過，後來又回了老家。彼土利的兒子拉班，後來把女兒嫁給利百加的兒子雅各。

我們看這個故事，要看到兩個「要道」：第一，亞伯拉罕對 神的信心，是毫不懷疑，並且他的僕人也受感染，帶著信心做事；信心帶下 神的祝福，信心使 神工作。第二，他們不與外族聯合，不沾染不潔淨的，保持 神的血統。一直到主耶穌降生，好成就 神救贖的計劃。

第卅八講 田野與帳棚

讀經：創 25:1-34

亞伯拉罕生了以撒之後，經過四十年，撒拉死後又娶了基土拉，她為亞伯拉罕生的許多兒子。屬靈的意義來看是信心又結了許多的果子。但都不能與應許所生之子以撒同得基業，僅能得財物各立門戶。

以實瑪利生了十二個兒子，成了阿拉伯的十二個族，而亞伯拉罕的確將迦南給了以撒。現在中東之戰，以色列人要回耶路撒冷，就是照聖經歷史的根據。以撒娶了利百加等待近二十年沒有生育，經禱告而得兩子，他們在母腹中就彼此相爭。長大後以掃善與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在帳棚裡，兩人個性完全不同。

神喜歡雅各，不喜歡以掃（羅 9:13）。這裡有一個要道：以掃不大聽神的話、不大相信神對他列祖的照顧；而雅各常在帳棚裡，聽他父親的講述。神為什麼不喜歡以掃？因為神要人聖潔、和睦，但以掃卻喜歡在田野裡打獵，因為他貪戀世俗（來 12:14-17），當時世代的玩樂就是在田野裡打獵，並於當地人混在一起。後來以掃娶了赫人女子為妻（創 26:34）。而雅各則是回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舅舅拉班那裡去找妻子，因為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轡（林後 6:14）。

以掃是貪戀世俗、沾染污穢、犯淫亂，所以他失了神的恩，他輕看了長子的名分。而雅各重看神兒子的名分，在帳棚裡聽父親講說神的帶領，後來他到哪裡都要抓住神的祝福。以掃對屬靈的事卻是三個了了：「吃了、喝了、就走了」。雅各其實不是狡猾，從他給以掃承諾的紅湯外，還加餅可以看出他的本性，問題是以掃輕看得長子的名分。

我們是天上萬王之王的兒女，不可因肉體一點點的好處，就把這麼大的福分失掉了，不要在世俗裡胡混，不看重基督徒的身份，要為人安靜，常住帳棚，聽天上的應許。

第卅九講 父母是兒女的榜樣

讀經：創 26:1-35

在創世記第廿章，亞伯拉罕時代曾經發生過飢荒，他就下埃及去尋找糧食，在基拉耳遇到亞比米勒王搶他的妻子。還好 神出手幫助，不然後果不堪設想。後來鬧飢荒的經歷也同樣發生在他的兒子以撒的身上，以撒就想學父親的作法，下埃及去找糧食。他在基拉耳也遇到了別人想搶他妻子的困難， 神阻止以撒去埃及，要他去在所應許之地耕種。以撒因為聽 神的話，沒有下埃及去，就在所耕種之地有百倍的收成。

父母的言行舉止是兒女的榜樣，如果你希望兒女不撒謊，做事勤勞，說話動作合宜，敬畏 神，就當以身作則，正己再正兒女。亞伯拉罕一生雖然也有許多瑕疵，但最可貴的就是他聽從耶和華的話，所以 神一直紀念與他所立的約（v5）並賜福於他的後代。

亞伯拉罕在飢荒時下埃及，在屬靈的比喻裡，就像我們在靈裡得不著飽足。當我們靈性沒有得到餵養時，就會飢餓（靈裡的飢餓）；得不著供應時，就會飢荒。很多時候，基督徒就會像亞伯拉罕一樣，選擇下埃及（到世界裡）去找食物，需求心靈的飽足。哪知道世界裡除了眼目的情慾，肉體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，都沒有可以讓我們靈性飽足的東西。並且還有許多的麻煩，就像亞伯拉罕在基拉耳所遇見的事一樣。

以撒聽從 神的話（這點也是學他父親），不下埃及，並自己耕種挖井，日增月盛，反而成了大富戶。當我們從教會得不著靈裡的餵養時，我們就應該學以撒，在自己所住之處耕種（解餓）挖井（解渴）— 自己查考聖經，挖掘聖經裡的豐富，來餵養我們屬靈的生命。絕對不要往世界裡跑（下埃及），去沾染世俗的污穢。要在追求屬靈的事上下功夫，我們也會有百倍的收成，並且會特別蒙 神祝福與保守，免去一切的災禍。

第四十講 得長子的名分

讀經：創 27:1-46

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，這是 神的揀選，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（羅 9:10-11）。明顯雅各是善的，以掃是惡的。雅各是服事人的，而以掃是貪戀世俗、自尋其樂的。因此 神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
雅各蒙祝福也是理所當然的。因為以掃已經賣了長子的名分，當然長子的祝福要歸雅各。所以 神是公義的，興起利百加來干預此事。雅各在帳棚裡熬湯烙餅給眾人吃，是與眾人和睦的，並且安分守己，不在世上打獵，保持聖潔（來 12:14）。而以掃娶了赫人的女子，在世界裡胡混，就有毒根從以掃生出來，想要殺弟弟。

長子在聖經裡有四個意思：1、頭生的都要歸給 神。2、大有尊榮。3、權力超眾。4、居首位掌王權（創 49:3-4）。所以以撒給兒子的祝福也是不錯的，在舊約長子是非常尊貴、榮耀，是歸給 神的。以掃卻輕看長子的榮耀（創 25:32），以掃是及時行樂的心態。一個人在世界裡，玩世上的東西，沖昏了頭，就會忘記基督徒的身分是極其尊貴。

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（天子）是何等大的事（約壹 3:1）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、至高無上統治者的兒子，這是非同小可的。古代皇帝想要長生不老，求而不得，便喜歡人向他高呼「萬歲」！其實基督徒才真是萬歲，因為有永遠的生命。

雅各重看長子的身分，如何能得？要聽母親的話。母親代表教會，因為教會是在上的耶路撒冷。我們在教會受洗得生、歸入基督，教會是生我們的母。我們要常在教會聽道，明白作什麼事來討 神的喜歡；其次還要披上羊皮，本來身上光禿禿，要穿上長子的衣服，就有基督的馨香之氣，我們在基督裡才能蒙祝福。